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吳政倫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01207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宜蘭縣政府原函1份 (4727565\_1080120729\_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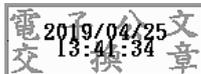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宜蘭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務請貴校欲參加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4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80066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08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為該縣立復興國中、壯圍鄉壯圍國小、員山鄉大湖國小。
- 三、該縣萬富國小為該縣英語共聘正式教師主聘學校，倘有教師申請介聘至該校，需執行共聘教師制度，支援該縣憲明國小。
- 四、檢附宜蘭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425



\*PFAA1083002584\*